

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法律援助中心是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正式名称，由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是由国家拨款设立的专门为需要律师服务，但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弱势群体及其法律规定必须有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自己又没有聘请律师的特定人员提供无偿法律服务，而设立的一种专门的法律服务机构。

（二）负责受理、审查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指派、监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接受司法机关指定和通过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指导县区、协调群团等单位、组织值班律师开展工作；负责划拨发放法律援助经费补贴、管理案件卷宗和参与研究涉法信访案件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13.3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3.3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36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上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59.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40 万元、项目支出 35.85 万元，共计 210.96 万元。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61.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55 万元、项目支出 35.84 万元，共计 213.32 万元。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一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13.3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7.4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2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6.80%。主要包括办

公费 6.98 万元、劳务费 27.8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4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36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上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59.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40 万元、项目支出 35.85 万元，共计 210.96 万元。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61.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55 万元、项目支出 35.84 万元，共计 213.32 万元。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一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48 万元，项目支出 3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6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上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59.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40 万元、项目支出 35.85 万元，共计 210.96 万元。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61.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55 万元、项目支出 35.84 万元，共计 213.32 万元。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一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3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68.8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132.97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有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35.84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及退休人员体检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1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1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职业年金缴费预算数为预估数，以实际缴费为准。

3. 卫生健康支出 8.2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26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14.8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4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45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整体绩效 1 个，项目绩效 1 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3.32	总计	62	21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32	21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1	168.81					
20406	司法	168.81	168.81					
2040650	事业运行	132.97	132.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4	3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2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	2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0	1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	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6	1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6	1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32	177.48	35.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1	132.97	35.84			
20406	司法	168.81	132.97	35.84			
2040650	事业运行	132.97	132.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4		3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2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	2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	1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	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6	1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6	1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8.81	168.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9	2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6	8.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6	1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32	213.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32	总计	64	213.32	21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0.78	3020	办公费	3.4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6.58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9.45	3020	水费	0.6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10	3020	电费	0.6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11	3020	邮电费	0.19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4.4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1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81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34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93	公用经费合计					1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25005 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2105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79.8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79.83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29	7.2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8.34	8.34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4.680311	134.68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7.1693	27.16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完成当年任务，有效提高工作质量。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障人权。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依 法 行 政 能 力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综 合 管 理 水 平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结 转 结 余 变 动 率	<=	0	%	0	1	1.6	1.6						
			预 算 执 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 算 调 整 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 算 绩 效 目 标 覆 盖 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9000	件	11936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	99.98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98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完善 部门 内部 控制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财政及时的、足额的拨付项目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才能更好的开展法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才能更好的开展法律援助业务。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财政及时足额的拨付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法律援助业务。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过程严谨规范，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匹配度显著提升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84			全年执行数			35.8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 100 人。2、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80%。3、政府采购率 90%。4、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 80%。5、法律援助受益人增加 10 人。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90%。									1、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 100 人。2、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80%。3、政府采购率 90%。4、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 8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80	%	80	100%	10	10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	>=	100	个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80	%	8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10	个	1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85	%	99.24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财政及时的、足额的拨付项目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资金，以确保公共法律服务顺利开展业务。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预算执行过程严谨规范，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匹配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